

管理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2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参评对象和基本参评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和参评年限：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包括：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未转入学校的研究生）。

（二）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最长为基本修业年限，即博士研究生为3年（非个人原因造成延期毕业的可适当延长1年），学术硕士研究生为3年，专业硕士研究生为2年。

（三）所有支撑材料须为评选学年内获得。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参评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学术研究和科研工作能力，创新成果较为突出。

（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

（六）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和缴费。

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 评定学年违反校纪校规者。

(二)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三) 评定学年所学课程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及格线的相关规定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习管理法》)。

(四) 评定年度存在休学或者发生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者。

(五) 研究生本人未提出申请者(新生除外)。

第五条 评定当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若再申报学业奖学金,支撑材料不能与申报国家奖学金的重复使用,同一项目的相关材料不能重复使用;评定年度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可同时参评学业奖学金,获得奖学金额度以最高计算,不重复获得。

硕士研究生如前一学年在我校获得过“一等学业奖学金”,且评定年度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原则上建议不再申请本年度的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奖学金等级、比例和金额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面向各年级研究生,一般设置如下:

奖学金等级及金额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三等奖学金
奖学金类别	金额标准(元)	金额标准(元)	金额标准(元)
博士研究生	15000	10000	—
硕士研究生	10000	8000	6000

学校每年依据资金筹措情况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的获奖比例,并根据各学院研究生的招生规模和培养状况、上一年度相关工作执行情况,兼顾各学科特点、考生报考情况、社会需求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原则上,新生学业奖学金按各专业统考人数占比确定奖学金分配名额;老生学业奖学金按各专业可参评人数占比确定奖学金分配名额。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 8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 60%。

第三章 评分细则

第七条 按照德育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五个方面进行评定，测评总分计算如下：

总分=德育表现×（学业成绩×权重+科研成果×权重+社会实践×权重+社会服务×权重）。

具体得分计算规则为：

1. 德育表现得分由导师提出初步意见（以申请审批表导师签字为准，签字为1，不签字为0），由学院最终评定。合格为1，不合格为0，实行一票否决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以及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德育表现计为0。

2. 学业成绩得分为评定年度前一学年研究生本人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

3. 科研成果得分为评定学年所有科研成果的“分数”之和。科研成果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交流等（以正式署名为准）。成果发表时间需为评定学年的科研成果，以学校科研系统认定为准确。具体分值计算标准参照附表1-1至1-3。

4. 社会实践得分为评定学年社会实践项目（含挂职锻炼）、实践类竞赛获奖、荣誉表彰等项目的总和。具体分值计算标准参照附表2。

5. 社会服务得分为评定学年校园服务、志愿者服务及其相应荣誉表彰等项目的得分总和。具体分值计算标准参照附表3。

6. 各专业各年级权重（不含新生）参考附表4。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负责本办法未尽事宜的审核、决定等工作。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成员包含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一般不少于7人。

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的研究生（一年级新生除外）可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连同相关支撑材料一同提交至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由学院按照当年学校给定的奖励名额直接评定，评选依据为录取成绩总分排序，如出现总分分数相等情况，以初试专业课分数为准进行优先评选。

推免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获评一等学业奖学金（不占学院名额）。

第十条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依据本办法和本单位的评定标准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汇总表》，连同其他支撑材料一同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管理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 1-1 论文成果分值计算标准

观测点	分值	备注	
A ⁺	240	1、合作发表的论文，只取前 3 位作者计分，第一位按满分计分，第二位按 1/2 计分，第三位按 1/4 计分；导师第一作者时，学生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均视为第一作者，此种情况仅限同一学生申请时认可；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英文 online，且有 DOI 号（该期刊连续 3 年被 SCI 检索或 SSCI 检索），或中文 B2 类及以上期刊有录用通知视同为 B2 计分；同一成果只计一次。 3、“其他论文”项累计分值不超过 6 分。	
A1	120		
A2	60		
B1	30		
B2	15		
C	10		
其他论文	3		
发明专利	15		1、合作取得的成果只取前 3 位作者计分，第一位按满分计分，第二位按 1/2 计分，第三位按 1/4 计分。 2、除“发明专利”外，其他项评分限一项。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5		
软件权登记	3		

附表 1-2 科研项目成果分值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分值	备注
主持校级科技创新项目	3	以科研系统中录入的项目组成员，或获得学校研究生助研资格为准；参与各级别的项目累计不超过 2 项计分。
参与国家级项目	3	
参与省部级项目	2	
参与其他项目	1	

附表 1-3 学术交流成果分值计算标准

观测点	分值	备注
境外国际学术会议（需做口头报告）	6	需提供明确写着学生姓名的正规邀请信或会议通知，并提供与会发言照片和通讯（打印）。
境内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需做口头报告）	4	
校级学术会议（需做口头报告）	3	

附表2 社会实践分值计算标准

类别	范围	等级	分值	备注
实践项目	校级(含)以上组织部门组织的挂职锻炼	优秀	40	以组织部门确认为准,每学年最多1项;鉴定为不合格,不计分
		合格	20	
	研究生院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	一等奖	20	奖项等级的区分以研究生院官网公示或证书为准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	重点项目	10	项目等级的区分以公示或证书为准
一般项目		5		
竞赛获奖	A级	一等奖	60	1、社会实践类竞赛项目名录及定级标准以教务处最新官方发布为准,并提供获奖证书 2、因相同内容项目获奖的以最高分计,不同内容项目可以累计 3、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B级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C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D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E级	一等奖	5	
荣誉表彰	教育部、团中央表彰	国家级	80	1、只计算社会实践类表彰的荣誉称号,需提供荣誉证书
	北京市教委、团市委或全国性协会表彰	北京市级	40	2、因相同内容项目获奖的以最高分计,不同内容项目可以累计 3、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研工部、学生处(学工部、武装部)或团委表彰	校级	10	4、全国性协会表彰原则上应提供协会网站表彰公示截图

附表3 社会服务分值计算标准

类别	范围	等级	分值	备注
校园 服务	校研究生会、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兼职辅导员、学院思政工作助理、学生党支部书记	优秀	30	1、由校团委和学院评定等级，表现不合格的不计分；在奖学金评定学年中任职不足一年（必须满三个月以上）的折半计算 2、该项目最多累积两个职务加分，最高项分值取满，第二高分数取1/2
		合格	15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优秀	10	
		合格	6	
志愿者 服务	参与学校承接的重大服务保障类活动		30	由学校职能部门提供证明；按次计分，每学年最多计2次
	参与无偿献血		10	评定学年限计1次，以献血证记录的时间为准
	参与学校或者学院的活动	合格以上	1	须为学校或学院官方发布和组织的活动，个人参与的校外活动不在此列，需提供志愿北京项目证明，每学年最多计5次
荣誉 表彰	教育部、团中央表彰	国家级	80	1、只计算社会服务类表彰 2、因相同内容被表彰的以最高分计，不同内容的表彰可以累计 3、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北京市教委和团市委表彰	北京市级	40	
	研工部、学生处或团委表彰	校级	10	

附表 4 各年级权重

类型	年级	学业成绩权重	科研成果权重	社会实践权重	社会服务权重
学术硕士	二年级	50%	30%	10%	10%
	三年级	10%	70%	10%	10%
专业硕士	二年级	50%	10%	30%	10%
学术博士	二年级	30%	60%	10%	
	三年级	0%	90%	10%	